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流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 号）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133.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5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66.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133.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482.19
暂时补流金额	6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731.25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保荐人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501133246	52.54	使用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701135690	0.00	使用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001135689	13,243.63	使用中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701135694	14,435.09	使用中
合计			27,731.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75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8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7 号），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流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54 号）。报告认为，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应流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应流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5 年度，应流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应流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康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8,13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2.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580.45	10,580.45	-44,419.55	19.2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768.10	6,768.10	-43,231.90	13.54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及还贷	否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48,133.64	148,133.64	148,133.64	60,482.19	60,482.19	-87,65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